

#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转字〔2020〕77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院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建立“规划—计划—预算”有机结合的管理机制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西北工业大学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并经2020年10月16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 西北工业大学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经2020年10月16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建立“规划—计划—预算”有机结合的管理机制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和《西北工业大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预算分为校级公共预算和学院等二级单位预算两级，学院预算是学校预算编制的基础。

第三条 学院预算编制应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全面完整的原则，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

第五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是学院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学院年度财务预算。

第七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审核学院年度预算草案，对预算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学院预算执行，并进行绩效考核。

第八条 学院预算管理主要职责：

(一) 根据学院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统筹安排各项支出；

(二) 充分利用办学资源，开源节流，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

(三) 落实预算分配任务，按要求推进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四) 按要求编制单位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配合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五) 按规定管理预算经费，接受学校指导与监督。

### 第三章 预算内容

第九条 学院预算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和基金预算三部分。

第十条 收入预算包括学校拨款预算、教育服务收入预算、科研经费收入预算和其他教育服务收入预算。

(一) 学校拨款包括基本运行费拨款、专项经费拨款和绩效拨款。

1. 基本运行费拨款是指学校按照生均定额拨给学院的人才培养日常经费，定额分为本科生定额、硕士生定额、博士生定额和留学生定额。财务处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合作处等部门进行定额制定和调整，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批。

定额拨款可用于学院日常行政管理运行支出、教育教学业务相关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学院可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经费投向，充分发挥学院经费使用与调配的自主权。定额

拨款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禁止列支无预算“三公”经费、建设经费等。

2. 专项经费拨款是指学校支持学院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国际交流等工作的专项经费。专项经费由学院申请，学校建立项目库，采取评审方式进行遴选，择优安排。

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以及校内其他专项等。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学院，学校根据课程量和受众面按生均标准给予专项拨款。

3. 绩效拨款是指学校对学院的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拨款。

（二）教育服务收入是指学院从事非全日制研究生（含MBA/MPA/EMBA等）培养、合作办学、非学历教育、技能培训等活动取得的收入，按照学校收入管理规定由学院自主支配的部分。

（三）科研经费收入是指学院教师承担校外各类科研项目取得的收入，包括纵向和横向课题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利用学院资源取得的各类收入，包括测试加工收入、资源调节收入、成果转化收入、劳务输出收入、产业收益等。

**第十一条** 收入预算应本着全面合理、积极稳妥的原则，充分发挥学院人才优势，争取科研收入；有效利用学院资源，开展社会服务。

**第十二条**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是指维持学院日常运行的支出，包括保障运行支出、教育教学支出和其他支出。

1. 保障运行支出是指维持学院日常管理和教学正常运行的经费，包括工资津贴（院聘人员）、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印刷费、资料费、维修费、水电费、物业费、劳务费、设备费和其他费用。

2. 教育教学支出是指学院进行日常教育教学业务发生的支出，分为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合作办学等支出。包括教学经常费、实验室维持费、实习费、毕业设计费、学生活动费、导师业务费、社会实践费、国际交流费等。

3. 其他支出是指除保障运行支出和教育教学支出之外的业务支出，包括测试加工支出、党建活动支出、校友活动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是指学院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国际交流、能力提升等方面的专项支出，包括“双一流”建设项目支出、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支出、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支出、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科研项目支出以及学院自设的项目支出等。

**第十三条** 支出预算应着眼学院发展，坚持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在保证日常人才培养工作的同时，紧扣学院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考虑学院各方面工作顺利开展。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强化支出绩效考评，注重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基金指学院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积累，基金预算包括绩效基金预算和发展基金预算。学院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增设或调整基金类别。

**第十五条** 绩效基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院按规定提取的科研管理费或间接费 60%计入绩效基

金；

(二) 学院获得的各类奖励，如学校绩效考核奖励、科研专项奖励、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学院分成、根据学校捐赠收入管理办法取得的奖励等，全额计入绩效基金；

(三) 当年学校日常经费拨款结余的 10%；

(四) 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费（含 MBA/MPA/EMBA 等）以及合作办学结余部分的 60%；

(五) 其他教育服务收入结余部分的 60%；

(六)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给学院部分的 60%；

(七) 其他奖励福利收入。

**第十六条** 绩效基金用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学院职工的奖励绩效支出；

(二) 职工福利费支出；

(三) 学院自设的各类奖励支出；

(四) 其他奖励福利支出。

**第十七条** 发展基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学院按规定提取的科研管理费或间接费 40% 计入发展基金；

(二) 学校拨给学院的科研发展基金；

(三) 学校日常经费拨款结余的 90%；

(四) 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费（含 MBA/MPA/EMBA 等）以及合作办学结余部分的 40%；

(五) 其他教育服务收入结余部分的 40%；

(六)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给学院部分的 40%;

(七) 其他应计入学院发展基金的收入。

**第十八条** 发展基金用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改善学院办学条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支出;

(二) 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科学研究等的配套支出;

(三) 弥补年度经费赤字;

(四) 其他应列入学院发展基金的支出。

#### **第四章 预算编报流程**

**第十九条** 每年 10 月中旬按照学校统一部署, 启动学院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各学院根据自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结合实际情况, 编制下年度经费预算,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后于 10 月 31 日前报财务处。(一上)

**第二十条** 财务处每年 12 月确定并下发各学院预算控制数。  
(一下)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预算控制数, 调整编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经过党政联席会审批后于 1 月 10 日前报财务处。  
(二上)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对学院预算进行审核, 分析合并编制学校财务预算草案, 并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将财务预算草案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通过后批复各学院经费预算。(二下)

##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二十四条 预算下达后，学院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随意调减收入。

第二十五条 预算调整申请由学院提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报学校财务处备案。

## 第六章 预算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内部预算管理规章制度，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确保预算分配客观合理，编报程序合法合规，预算执行严肃有效，预算绩效导向明确。

第二十七条 财务预算是学院年度经济活动的纲领性文件，预算确定和调整应当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预算管理有较强的专业性，学院应配备专门人员，具体负责预算编报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学院两级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校财字〔2017〕138号）同时废止。